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金發

上列被告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金發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之記載，應補充為「（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後經告訴人許茵茵提起過失傷害告訴，被告所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嗣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本院另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91號審理）」，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曾金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

01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
02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駕駛
03 自用小客車雖未提前顯示右邊方向燈即貿然右轉，致告訴人
04 許茵茵見狀閃避不及，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然考量告訴人
05 所受傷勢程度，尚非屬嚴重致難以痊癒或危及生命之傷害，
06 車禍地點亦非杳無人跡之處，復衡以案發後被告已坦承犯
07 行，並已與告訴人許茵茵成立調解，且如期依調解內容給付
08 第一期金額（已給付逾7成之賠償金），告訴人已撤回過失
09 傷害之告訴等情（參本院卷第41-42頁本院調解筆錄、第55
10 頁撤回告訴聲請狀及第59頁之本院電話紀錄表），可見被告
11 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可徵其未規避事故責任，確見悔意，
12 與置傷勢嚴重之被害人不顧、犯後又拒不賠償被害人之情
13 尚屬有別，認為對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科以法
14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5 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小心謹
17 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於注意，致告訴人許茵茵因
18 此受傷，且未對其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釐清肇事責
19 任或提供聯絡方式予告訴人，即駕車離去，影響告訴人即時
20 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實非可取；
21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如
22 期履行第一期賠償金，已如所述，確見悔意，告訴人亦表示
23 不追究責任，同意法院為緩刑宣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53
24 頁），暨考量告訴人所受傷程度非重、被告小學畢業之智識
25 程度、自述已退休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參本院卷第13頁
26 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52頁）及無前科之素
27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以資警懲。

2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
31 案刑章，犯後深具悔意，且被告與告訴人許茵茵於本院已調

01 解成立等情，業如上述，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
02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宣告緩刑2年，
04 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一之
05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14號調解筆錄所示之方式，對
06 告訴人許茵茵為賠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
07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
0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
10 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許育彤

26 附錄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一】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04 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14號

05 聲請人 許茵茵 地址詳卷

06 相對人 曾金發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里○○○○00○○號

08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

09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14號就本院113年度交訴
10 字第50號公共危險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調解
11 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中午12時2分，在本院刑事第
12 五法庭公開審判時，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3 出席人員：

14 法官 周霽蘭

15 書記官 許育彤

16 通譯 施蕙倫

17 到場調解關係人：

18 聲請人 許茵茵 到

19 相對人 曾金發 到

20 調解成立內容：

21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柒萬元（不含保險
22 ）。

23 二、給付方式：

24 (一)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伍萬元，並匯入
25 聲請人指定之彰化銀行汐止分行帳戶（戶名：許茵茵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7 (二)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前給付貳萬元，並匯入上開帳戶
28 ，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
29 到期。

30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31 四、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1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

02 聲請人 許茵茵

03 相對人 曾金發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06 書記官 許育彤

07 法 官 周霽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許育彤

11 【附件二】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406號

14 被 告 曾金發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北市金山區六股里潭子內20之1

16 號

17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金發於民國113年3月8日5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
24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路口欲右轉彎進入源遠路152巷59
25 弄時，本應依規定遇有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
26 方向燈光，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路面鋪
27 設乾燥、無障礙物、無缺陷、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
28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許茵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9 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與曾金發同向行駛，因
30 曾金發未提前顯示右邊方向燈即逕行右轉彎進入源遠路152
31 巷59弄，許茵茵見狀閃煞不及，遂與本案車輛右後側發生碰

01 撞而人車倒地，致許茵茵受有左側膝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勢
 02 （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曾金發知悉駕駛本案車
 03 輛致許茵茵受傷後，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04 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曾下車查看，亦未對許茵茵施以
 05 必要之救護、留下聯繫方式或向警察機關報案，置許茵茵於
 06 現場不顧而駕車逃逸。嗣經許茵茵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
 07 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曾金發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沿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路口右轉彎進入源遠路152巷59弄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可能我的汽車隔音比較好，所以當時我完全沒聽到有人撞到或倒地等語。 |
| (二) | 證人即被害人許茵茵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右轉彎進入源遠路152巷59弄時，未依規定提前顯示方向燈，使被害人急煞不及與本案車輛發生碰撞，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膝部、骨盆挫傷等傷勢之事實。 |
| (三) |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案發現場道路監視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沿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路口欲右轉彎進入源遠路152巷59弄時，未依規定提前顯示方向燈，致被害人急煞後碰撞本案車輛之事實。 |

01

| | | |
|-----|--|--|
| | 錄影畫面截圖影本5張、 案發後現場照片14張及 光碟1片 | |
| (四) | 1.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 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 工醫院於113年3月8日 出具之乙種診斷書 2.健雄診所於113年3月1 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1.證明被害人於113年3月8日至該院急診 外科就診，經診斷受有左側膝部、骨盆 挫傷等傷勢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於113年3月19日至該診所就 診，經診斷受有左膝挫傷之事實。 |
| (五) |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 輛，沿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由東往西方 向行駛，行經路口欲右轉彎進入源遠路 152巷59弄時，未依規定提前顯示方向 燈，突右轉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與本案車輛碰撞時，在人車 倒地前，於畫面右下方之行人即已轉頭 查看，非於被害人倒地後方回頭，而碰 撞剎那即有聲響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9

吳 季 倫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闕 仲 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17